

「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本市轄區內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有效控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促進資源再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係就本市轄內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之設置及營運管理事項明定相關管制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泥漿及混凝土塊等土壤砂石資源。 二、營建混合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橡膠等與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廢棄物。	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涉及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之說明如下： （一）建築工程指依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領得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之工程。 （二）公共工程指專由政府出資興建並以服務公眾為目的或為大眾所使用之工程。 （三）其他民間工程：區分為公共設施管線工程與裝修工程。 二、第一款之餘土，依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泥漿：指連續壁、地下潛盾、反循環樁、河川疏濬及溝渠清淤等工程施工時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餘土再生處理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五、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指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規定，核准設置之餘土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其營運許可期限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尚未屆至者。

六、業者：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

台八十六內字第五二一〇九號函示：「一、在主管權責劃分方面：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前稱）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定義，係屬有用資源；第四款之再生處理，係指土資場設置必要之設備，供餘土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或改良等方式處理，使其得再利用之行為。

三、依暫行要點規定，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兼顧其信賴保護及維持本市餘土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容量，本自治條例爰針對已依暫行要點申設啟用並營運中之土資場及分類場，明定落日處理機制，於本條第五款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定義，指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時尚合法營運中為要件。

四、第六款關於「業者」之定義，係考量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基於管制之需求，本以公司組織為限，此項政策亦將延續適用於新設土資場，爰予明定。

<p>第二章 新設土資場之設置及管理</p>	<p>明定本章章名。配合第三條第五款定義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爰於章名明定適用於「新設土資場」，以利區隔。</p>
<p>第四條 業者設置土資場，應檢附計畫書、圖說及相關書件向都發局申請設置許可，該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p> <p>業者應於設置許可有效期間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並檢具相關書件及繳交保證金，向都發局申請營運許可後，始得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p> <p>前項營運許可期間為五年。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向都發局申請展期，經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每次展期許可期間以五年為限。</p> <p>前三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保證金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業者設置土資場之申請程序依序為設置許可及營運許可，業者須先檢附計畫書、圖說及相關書件向都發局申領設置許可，再於設置許可之一年期限內，按圖說興建完成並繳交保證金，向都發局申請營運許可獲准後，始得營運。</p> <p>二、第三項明定營運許可期間為五年，並可申請展期許可，俾利主管機關定期審查其營運狀況，以督促土資場建立有效、健全之營運管理。另考量每隔五年期間申請展期，對於土資場業者較不會造成行政成本上負擔，同時亦可發揮都發局定期控管之效果。</p> <p>三、第四項明定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保證金及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係考量此類事項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爰授權訂定。另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包括但不限於：業者於營運</p>

	<p>期間之申報作業規定、文件保存義務、業者於營運期間造成環境受損，致都發局動支保證金代為恢復後之保證金補足義務等相關規範。</p>
<p>第五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p>	<p>明定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p> <p>一、依法公告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內之地區。</p> <p>二、河川區域。</p> <p>三、軍事禁限建地區。</p> <p>四、國家公園、保安林、林地、宜林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p> <p>五、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基地外緣地界與住宅區分區邊緣線、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兒園）、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距離未達一百五十公尺。</p> <p>六、依法公告之河川禁漁區周邊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p> <p>七、其他經市政府公告者。</p>	<p>一、為確保本市用水品質、維護生態、自然景觀、坡地防災、森林保育、配合軍事禁限建地區及維護建築物居住與公共使用安全，明定不得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地區。</p> <p>二、參考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為避免影響公眾飲水，明定第一款。</p> <p>三、參考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及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本辦</p>

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土地區域：（一）未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未依本法第八十二條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二）已訂定河川治理計畫或劃定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而尚未據以完成河防建造者，為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並經劃定公告之土地。但堤防預定線（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較寬者，以其較寬線劃定並經公告者。（三）依河川治理計畫完成一定河段範圍之河防建造物者，為依其河防建造物設施範圍劃定之土地，及因養護河防工程設施之需要所保留預備使用之土地，並經劃定公告。（四）未依第一目公告之河段，經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之範圍。」

為維護河川區域環境，爰明定第二款。

四、參考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

	<p>列事項：……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為避免影響漁區環境，爰於第六款明定設置距離之限制。</p>
<p>第七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設備，並確保其正常功能：</p> <p>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許可文號、營業時間、營業內容、許可期限及範圍。</p> <p>二、隔離設施，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距地面高度二公尺以上圍牆。</p> <p>（二）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綠帶或植栽圍籬。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p> <p>三、場區僅能有一處出入口，且須設置於同一處，該處周圍應設有自動感應啟動之車輛清洗設施、處理泥沙等污染物之沈澱池、可量測進出土資場車輛之地磅、反光鏡及閃光燈。</p> <p>四、防止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p> <p>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p>	<p>明定土資場應設置之設施。</p>

<p>六、土資場營運項目包含泥漿處理者，應設有泥漿處理設施。</p> <p>七、其他經市政府公告應設置之設施設備。</p> <p>前項第五款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八條 業者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者，應檢附變更內容、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內容營運。</p> <p>前項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由都發局定之。</p>	<p>明定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向都發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另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授權由都發局定之。</p>
<p>第九條 業者兼營營建混合物收容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核准，且營建混合物之日處理量不得超過餘土之日處理量。</p> <p>除經都發局同意外，業者間不得相互收受餘土或營建混合物。</p> <p>業者應僅許可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土資場。</p>	<p>一、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營署綜字第一〇四二九〇五四二九號函說明三略以：「……（三）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其土資場是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營署綜字第一〇七一二七〇六五七號函略以：「……四、……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訂定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p>

管理方式』，其中營建混合物為前揭管理方式編號7之再利用種類，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可收容營建混合物。……六、……收容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申請核准……土資場主管機關……並無權亦無法源依據可核准土資場兼收容營建混合物……。」參考前揭內政部函釋，業者兼收容營建混合物，應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辦理，並明定營建混合物收容及申報管理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權責，而不另於第二條明定環保局為主管機關。惟都發局基於加強管理營建混合物需求，於本條規定與營建混合物相關之營運管理事項。

二、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所涉相關規定為：

- (一)「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規定，土資場如有收容營建混合物者，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暨再利用檢核送環保局審核。
- (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應配合以網路傳

	<p>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p> <p>(三)營建混合物之再利用，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p> <p>三、為避免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實際營運後皆僅處理營建混合物，導致餘土收容處理效能無法提升，有礙達成資源再利用目的，爰第一項明定營建混合物日處理量上限。又所謂日處理量指土資場機械設備每日可處理餘土或營建混合物之最大總量。</p> <p>四、為加強餘土及營建混合物之流向管理，第二項與第三項分別明定禁止業者間互收餘土或營建混合物之原則，及業者僅能供已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土資場。</p>
<p>第十條 業者於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得為下列關於餘土運送流向證明之行為：</p> <p>一、餘土預定進場前，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p> <p>二、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p> <p>三、餘土收容處理完成後，出具證明文件。</p>	<p>一、明定業者餘土收土前、中、後相關文件之簽收或出具權限。</p> <p>二、土方收容單位收受土石前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予出土單位，收土後簽收清運業者之運送憑證，收容完成後開立處理完成證明。</p>

業者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都發局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暫停出具前項第一款承諾收容同意書。

三、業者所簽發之憑證及同意書，所涉餘土管控流程，說明如下：

- (一) 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先找尋同意收容之土資場，由業者出具承諾收容同意書，一份交由建築工程承造人、另一份交土資場所在地之建築主管機關備查。嗣由承造人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內載明建築工程出土後載運地點、土質及數量等相關資訊，並附業者出具之承諾收容同意書，送都發局核定。
- (二)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經都發局核定後，由承造人通知業者該計畫業經核定，再由業者函請都發局同意該土資場收容餘土，經都發局審核後，函復業者同意收容。
- (三) 該建築工程出土後，載運餘土之車輛每一車次均須隨車攜帶運送憑證，待載運至土資場後，由業者於運送憑證簽章並收存該運送憑證第三聯。
- (四) 待建築工程均出土完畢後，由業者出具餘土收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予建築工程起造人，供起造人於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中檢附。

	<p>四、又業者於申請營運許可時，都發局將要求申請人檢送簽發用之戳章圖供備查；另考量便利性，允許其可刻印一定數量之同圖案戳章，供土資場簽發文件時使用。都發局於查對業者依本條所簽發之文件，亦以當時申請營運許可時檢送之戳章圖樣為準。</p>
<p>第十一條 土資場營運期間，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得隨時檢查。</p> <p>為執行前項檢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土地權利人及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有隨時檢查之權限及相關程序規定。</p>
<p>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p> <p>一、申報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p> <p>二、將土資場內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堆置於場址範圍外。</p> <p>三、未依營運許可內容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p>	<p>一、明定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業者營運許可之事由及相關規定。</p> <p>二、本條第一項所列事由，屬嚴重違反營運管理相關規定之情形，此時為達到監理土資場，以維護資源合理利用並避免無法管控流向而造成環境污染，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六 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直轄市營建廢棄土之處</p>

屆期仍未改善。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都發局認定情節重大。

業者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於五年內不得以相同名稱或統一編號申請營運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不得作為土資場負責人提出申請。

業者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不得再從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處理業務。但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已進場而未處理完竣者，應依都發局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業者負擔。

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經都發局撤銷、廢止營運許可者，業者應依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

理。」爰於自治權限範圍內，以撤銷或廢止業者之營運許可作為管制性不利處分。

三、第一項第一款之申報文件，係指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內容，其中包含土資場於營運期間需申報之文件。

四、第二項係考量違規嚴重之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若再重新申請一新的營運許可，在此類土資場經營體質已極為惡劣狀況下，難以期待仍可作適當營運管理，是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規定之對於處理營建廢棄土之自治權限，明定限制土資場五年內不得以相同名稱或統一編號再次申請；又土資場實際管理之業者負責人，如欠缺合法經營之意識及能力，致有第一項所定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情事，可能有另立公司重新申請，規避本項規定適用之虞，因此限制該公司負責人（包括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者，但不包括同條第三項之人）五年內亦不能作為土資場負責人提出申請，皆屬管制性不利處分。

五、第四項明定土資場如有營運終止情形，負有按場址

	<p>復原計畫回復場址之義務。又場址復原計畫係於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時，即要求申請人提出，亦屬設置許可之一部。待都發局核准土資場業者營運許可後，如不再營運，應按該計畫辦理回復場址之義務，又該計畫內容至少應載明最遲開始辦理回復場址之時限、回復場址完成期限及應回復之狀態。</p>
<p>第三章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納管</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十三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應向都發局申請納管並經核定。</p> <p>前項納管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環境維護計畫。 三、停止營運後之場址復原計畫。 四、依暫行要點規定核定之營運許可內容。 <p>都發局依第一項規定核定時，得附加附款。</p> <p>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經都發局核定者，應停止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辦理納管核定之申請及未辦理之效果。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停止營運，係指停止土資場一切收出土等一切相關業務，此時土資場並負有依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之義務。 三、明定納管申請文件應包含環境維護計畫（包括但不限於：噪音及空氣污染）及場址復原計畫等內容。 四、第三項係考量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個別場區環境管制需求不同，為免納管文件中所附各類計畫無法全面涵蓋個案應辦理或遵守事項，並使受規範者知悉都發局有附加必要附款之權限，爰予明定。

<p>第一項納管申請之程序及審查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經都發局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除位於科技工業區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停止營運：</p> <p>一、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p> <p>（一）公共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公告之日起滿一年。</p> <p>（二）公共設施用地為機場用地：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首次公聽會公告之日起滿一年。</p> <p>二、非屬前款規定者：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滿三年。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他址取得營運許可者，為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滿四年。</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分期分類退場機制。又科技工業區之依據，係參考自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府都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六四三〇〇號公告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及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三月四日府都規字第〇九七三〇〇一七四〇〇號公告之「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併予補充。</p> <p>二、第一款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退場期間，係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計共有七家，其中六家位於公園用地，一家位於機場用地。又公園用地部分，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建議，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舉辦公共工程時，應於工程計畫決定後，將拆遷地區、範圍及預定拆除時間公告之。」於辦理公共工程之拆遷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停止營運期限，以符實務需求；而</p>

機場用地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二項)……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無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有第二項但書情形外，應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第四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係最早對外公告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用地需求之時點，爰予明定之。

三、第二款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退場期間，係考量自治條例施行後覓尋地點及簽約（估計六個月）、

	申請設置許可之規劃（估計三個月）、送件及會辦審查時程（估計六個月）、設置許可核准後之整地、新建建築、機具裝設等行為（估計十二個月），取得營運許可後舊址復原工作等（估計三個月），爰以三年期限為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取得營運許可之合理期程。又為鼓勵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依自治條例申請於他址設置並取得營運許可，再延長一年營運期限。
第十五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許可未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之車輛，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進出土資場。 二、違反都發局核定之納管內容或附加之附款。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者，都發局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命其停止營運。	明定經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禁止事項。
第十六條 都發局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於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亦有檢查需求，爰予明定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四章 罰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十七條 經都發局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撤銷	明定土資場應停止營運而仍繼續營運之罰則。

<p>或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停止營運；屆期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停止營運而仍繼續營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停止營運；屆期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p>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停止營運而仍繼續營運之罰則。</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一定期間內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p>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其他土資場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罰則。</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停止營運後未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於停止營運後未依場址復原計畫辦理之罰則。</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事之罰則。</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p>	<p>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調查、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或第十六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調查、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之罰則。</p>

第五章 附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二十五條 都發局對於本自治條例所定土資場之督導查核事項，得委託相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明定都發局得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得對土資場之督導查核事項授權辦理之依據。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屆滿、經都發局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或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有應停止營運之情形，都發局應公告之。	明定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屆滿、經都發局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或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應停止營運之情形，都發局應公告之，俾利擬載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之出土端知悉。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施行日期，由都發局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因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尚待都發局建置追蹤流向功能之平台系統後，始能執行，爰明定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日期，由都發局另定之。